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残疾儿童康复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4.30	14.30	0.70	10.00	4.90	0.49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残疾儿童康复项目			已完成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6人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家庭生活补助24人的任务目标。资金差异原因:用2018年度同项目资金支付,所以资金结余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0.49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0	
产出指标					40	40	
数量指标					25	25	
残疾儿童康复人数6人,生活补助24人	=	6	人	6	25	25	
时效指标					15	15	
2019年度完成	<=	1	年	1	15	15	
效益指标					25	2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25	20	
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	=	20	%	20	25	20	残疾儿童康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,需积极配合训练。社会存在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康复培训对象满意	=	90	%	90	25	20	残疾儿童康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,需积极配合训练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总支出0.7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两名残疾儿童康复辅助器具适配（矫正鞋）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
2. 组织实施		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
<p>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</p>			